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 自 然 家 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 重 選 董 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擬採取之行動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執行董事：

余學彬先生(主席)

梁志華先生(總裁)

袁順意女士

余建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

(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

張振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張森林先生

陳兆榮先生

何敬豐先生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468,237,99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46,823,79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293,647,5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梁志華先生、佘建彬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李國章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梁志華先生、佘建彬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李國章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志華先生，53歲，本公司總裁。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工廠及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如監督管理政策的實施與本集團生產工廠的操作、協調設施、原材料及其他資源在生產工廠之間的調配、組織日常工廠安全視察，以及開發與生產新產品。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總務、人力資源及生產部門以及本集團的總裁辦公室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地板產品行業擁有十年經驗。

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佘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佘建彬先生的妹夫。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梁先生的酬金釐定為每年1,216,000港元。梁先生可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參照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獎勵。梁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涉及22,576,78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2,50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外，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余建彬先生，59歲，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余先生於木材行業及地板產品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余先生為P.T. Sumber Laris Jaya Manufacturer Timber Industry的木材採購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順德市大良區盈彬木器傢俬城工作，負責生產、銷售及分銷管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余先生出任廣東盈彬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中心主任。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地板行業輝煌十五年傑出行業建設推動獎」。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自此於銷售及分銷方面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

余先生乃余學彬先生的胞兄、袁順意女士的二伯及梁志華先生的內兄，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余先生的酬金釐定為每年1,061,875港元且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余先生亦可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參照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獎勵。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持有本公司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除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外，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振明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曾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主任。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眾悅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

董事會函件

多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高級職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件，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酌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獎勵。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涉及4,67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國章教授，7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澳洲BioDiem Ltd.(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議會主席及香港大學校董會主席。李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AFFIN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碼：518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ixaBank, S.A.(股份代碼：CABK)之董事。李教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由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外科學系擔任外科教授(創系主席)。此外，李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該大學的副校長。李教授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Glaxo Wellcome plc.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行政會議成員，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二零零二年前，李教授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期，李教授亦為Corus and Regal Hotels plc.非執行主席。二零零二年，李教授出任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時辭任所有該等職位。李教授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劍橋大學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教授已由本公司經正式委任函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起計三年。李教授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酌情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獎勵。李教授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持有本公司涉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李教授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由僱用公司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中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1,468,237,99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146,823,799股股份：二零一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

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余學彬先生持有703,268,000股股份的權益，且余學彬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約47.90%及5.09%。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約為52.99%。如全面

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余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余學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8%。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51	0.933
五月	1.097	0.942
六月	1.225	0.987
七月	1.330	1.050
八月	1.280	1.070
九月	1.260	1.080
十月	1.260	1.090
十一月	1.110	1.030
十二月	1.090	1.0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90	1.050
二月	1.100	1.040
三月	1.150	1.0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80	1.03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